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其中）關於由吳長江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定義如下）簽訂的部分質押及保證協議，以為其他方舉借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特此刊發本更新公告，以提供有關一份質押協議（定義如下）及部分銷售交易（定義如下）的詳情，其項下的交易有可能構成（就質押協議而言）以及構成（就銷售交易而言）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由吳長江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以為一家中國公司江特（定義如下）舉借的貸款提供擔保。根據質押協議，雷士中國據稱同意提供總計人民幣一億元的質押，作為對江特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正進行的調查表明江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若被認定為具有法律效力，該質押協議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持續就由吳長江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的若干質押協議（包括質押協議）的影響（包括其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此外，雷士中國正在中國境內針對吳先生和其他方採取法律行動，並且本公司正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的可能性，以期保護自身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在此期間，本公司特此刊發本更新公告向其股東通報質押協議的詳情，以便該等質押協議被認定為具有法律效力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

自2009年至2013年，惠州雷士（定義如下）授權一家中國公司尚陽（定義如下）

為其大工程類產品於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根據惠州雷士所獲得的財務記錄，截至本公告之日尚陽從惠州雷士合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800萬元。

鑒於上述安排，惠州雷士與尚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左右簽訂銷售代理協議（定義如下）。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惠州雷士同意授權尚陽為其二零一一年度大工程類產品於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除銷售代理協議以外，尚未找到有關惠州雷士與尚陽之間其他銷售安排的書面協議。

本公司正進行的調查表明，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擁有尚陽48%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在進行銷售交易時尚陽乃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特此刊發本更新公告向其股東通報有關銷售交易的詳情。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吳長江先生在簽訂質押協議及進行銷售交易時，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在相關時間內包括現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若質押協議被認定為具有法律效力，雷士中國據稱同意為支援江特舉借的貸款提供質押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質押協議項下關於提供質押及銷售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質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銷售交易分別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質押協議

### 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簽訂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工商銀行南坪支行

質押： 根據質押協議，雷士中國據稱同意提供總計人民幣一億元的質押，作為對江特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質押協議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議： 工商銀行南坪支行（作為貸款人）和江特（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期限為十二個月的人民幣一億元貸款協議。

## 董事會對質押協議的意見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由吳長江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的部分質押協議，以為包括江特在內的其他方舉借的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會重申，質押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公告中所述的其他協議）的簽訂，是在現任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因此，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據稱簽訂的這些協議有何公平、合理的理由，吳長江先生亦未向董事會表明這些所謂質押協議（包括質押協議）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解釋。

本公司持續就由吳長江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的若干質押協議（包括質押協議）的影響（包括其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此外，雷士中國正在中國境內針對吳先生和其他方採取法律行動，並且本公司正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的可能性，以期保護自身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若質押協議被認定為具有法律效力，雷士中國據稱同意為支援江特舉借的貸款提供質押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銷售交易

自2009年至2013年，惠州雷士授權一家中國公司尚陽為其大工程類產品於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根據惠州雷士截至本公告之日所獲得的財務記錄，尚陽從惠州雷士合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800萬元。

鑒於上述安排，惠州雷士與尚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左右簽訂銷售代理協議。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惠州雷士同意授權尚陽為其二零一一年度大工程類產品於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除銷售代理協議以外，尚未找到有關惠州雷士與尚陽之間其他銷售安排的書面協議。

## 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簽訂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左右

訂約方： 惠州雷士與尚陽

銷售代理： 根據代理協議，惠州雷士授權尚陽為其大工程類產品於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銷售目標原定為人民幣6,000萬元。

授權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對銷售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正進行的調查表明，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擁有尚陽4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進行銷售交易時尚陽乃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進行銷售交易之時，吳長江先生未曾向董事會披露尚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沒有任何事情引起本公司時任董事（吳長江先生除外）注意，以致其認為授權尚陽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非屬公平合理且並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二零一三年後本集團與尚陽不存在任何交易。

## 關於本公司及協議對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行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雷士中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雷士中國曾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照明燈具、光源、廚衛及其他家用電器、LED 產品、應用、防爆系列燈具及電器和相關配件、綜合佈線及網路設備等。

惠州雷士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照明燈具、光源、廚衛及其他家用電器、LED 產品、應用、防爆系列燈具及電器和相關配件、綜合佈線及網路設備等。

江特於中國註冊成立，自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由恩緯西（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5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特主要從事金屬、非金屬材料的表面處理。

尚陽於中國註冊成立，自2009年1月至2014年11月由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擁有4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尚陽屬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尚陽主要從事照明工程設計、安裝及銷售照明器材。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吳長江先生在簽訂質押協議及進行銷售交易時，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在相關時間內包括現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若質押協議被認定為具有法律效力，雷士中國據稱同意為支援江特舉借的貸款提供質押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惠州雷士與尚陽進行的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質押協議項下關於提供質押及銷售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質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銷售交易分別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的目的，不應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恩緯西」	指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其中40%的股權由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擁有的有限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南坪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南坪支行，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江特」	指	重慶江特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自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其51%的股權由恩緯西擁有，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雷士中國」	指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質押協議」	指	雷士中國與工商銀行南坪支行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之質押協議，據此雷士中國據稱同意提供總計人民幣一億元的質押，作為對江特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協議」	指	惠州雷士與尚陽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左右簽訂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惠州雷士授權尚陽為其大工程類產品于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
「銷售交易」	指	自2009年至2013年惠州雷士與尚陽進行的銷售交易，包括銷售代理協議
「尚陽」	指	重慶尚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其48%的股權由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

士擁有，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